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朱明楚先生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总数（股）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朱明楚	是	24,813,895	3,446,300	首发后限售股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019 年 11 月 8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9%	补充质押
			3,446,400					13.89%	
合计		24,813,895	6,892,700					27.78%	

上述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是对朱明楚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关于朱明楚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7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 号和（2016）117 号）。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朱明楚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4,813,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30%；本次共质押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89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截至本公告日，朱明楚先生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4,81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29%。

朱明楚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